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议案在审议前，就其中的财务信息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审，全体成员均表示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发建设金桥 B 单元 53-04 地块通用厂房新建项目的议案》《关于挂牌转让新金桥广场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关于挂牌转让新金桥广场股权，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挂牌转让新金桥广场股权暨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31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总经理杜少雄先生向本次董事会会议报告了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